

国际服务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薛荣久 著
张汉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Jm164/08

国际服务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薛荣久 张汉林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18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薛荣久,张汉林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

ISBN 7-5000-5238-3

I. 国… I. ①薛… ②张… 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691 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通县利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45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2.1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对外贸易依存度提高。经济活动国际化步伐加快。与此同时,各国产业结构进一步高级化,服务业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服务经济”的时代正在来临。全球服务贸易较之商品贸易发展速度增快。据关贸总协定统计,1993年全球国际服务贸易达一万亿美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越来越认识到应该有一个全球通行的多边准则对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发展加以规范。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将服务贸易作为最重要的谈判领域,引起各谈判方的广泛重视。经各方努力,终于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使之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样,成为服务贸易的“交通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全球服务贸易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迅速,但服务贸易规模仍较小。1992年服务出口仅91亿美元,占世界服务出口第22位,与我国商品出口850亿美元,居世界商品出口第11位,极不相称。我国服务业发展也相对落后。因此,我们就服务业与各国经济发展;国际服务贸易格局;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与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及内容,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服务贸易、服务业的发展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以此推动国际服务贸易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在撰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汪锦瑞副编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曾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宋静小姐的帮助;还有很多关心作者的亲朋好友,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失误之处难免,望广大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作者

1994 年 12 月于经贸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业与各国经济	(1)
第一节 关于服务定义、分类	(1)
第二节 发达国家服务业与其经济发展.....	(20)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及其经济发展.....	(52)
附录一 服务部门参考清单.....	(59)
附录二 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 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的初步意见》	(61)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格局	(6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念与分类、特点	(67)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其原因分析.....	(9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地区分布.....	(106)
第四节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	(112)
第三章 若干国家国际服务贸易分析	(126)
第一节 战后美国服务贸易的发展.....	(126)
第二节 欧共体国际服务贸易.....	(136)
第三节 英国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142)
第四节 加快发展的日本国际服务贸易.....	(148)
第五节 巴西国际服务贸易状况.....	(158)
第六节 东盟地区蓬勃发展的国际旅游贸易.....	(166)
第七节 东亚日益扩大的国际服务贸易.....	(174)
第八节 泰国的劳务输出.....	(180)

第四章 服务贸易壁垒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19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19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与乌拉圭回合服 务贸易谈判产生背景.....	(199)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各方争论的焦点 及派别.....	(206)
第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	(22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225)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分析及评述.....	(228)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及部长级决定 内容分析及评述.....	(246)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 的影响.....	(256)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各国服务贸易的影响.....	(264)
第六章 中国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282)
第一节 中国服务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经验与教训.....	(283)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特点.....	(329)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服务业的机遇、挑 战及战略选择.....	(355)
附录: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和 1994 年 4 月 15 日 部长级会议决定	(379)

第一章 服务业与各国经济

第一节 关于服务定义、分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务业发展速度加快。传统的服务部门——商业、金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居民生活服务等有了较大发展,新兴的服务业——咨询、信息、旅游、专业性服务等,以及以提高劳动力素质为目的的服务部门,如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种服务业的发展使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服务业已成为各国经济现代化的指示器,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也不断提高。服务经济中许多理论及实际问题的研究已提到议事日程上。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对于制定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及政策都是极其重要的。

一、服务、服务业的涵义

人类的产业时代是从农业开始的,人类的社会发展并不仅限于一个农业时代,在农业时代,服务作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就存在了。事实上,在西方经济学家对国民经济结构提出“三次产业”划分的理论之前,马克思对“服务”早就作过很多精辟的论述了。

在马克思看来,“服务”(service)作为经济范畴,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它:

首先,服务是非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

说史》中指出：“一般说来，服务也不外是这样——一个用语，用以表示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和每个其他商品都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它成了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特有名称。因为它不是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而是在一个活动的形式上提供服务”^①。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就一般而言，服务是以活动而非独立于劳动者之外的具体实物形式提供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例如，为生产服务的服务业，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有形商品的生产、制造，满足了商品生产的需求。即使是居民生活服务的服务，也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使用价值需求。所以，服务具有两大特点：第一，服务是非实物性的，与有形商品比较，它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同时性和并存性。服务生产过程的起点也是消费过程的开始，服务生产过程的终结也就是服务消费过程的结束。第二，一般服务具有不可贮存性(nonstorability)，其使用价值不能脱离于生产者和消费者而固定在一个实物上。服务一旦被生产出来就必须被消费，而不能由生产者加以贮存。当然，这一根本特性并不能涵盖我们现在所指的所有服务。例如“咨询服务”就具有贮存信息的特征。

其次，服务也可能以实物形式加以表现。马克思剩余价值论认为：“有些服务，或者说有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中；另一方面，另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分别开来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②。（着重号为作者所加）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如以裁缝、厨师、家电维修工、录像复制服务等形式提供的服务，它与生产密不可分。对于什么是生产、什么是服务，是很难加以严格划分的。以非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例如举办音乐会，演奏人员或歌唱演员的劳动，一经结束，听众作为消费者的消费过程——音乐欣赏与享受也就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7页。

结束了。这种不能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科学技术较落后的社会是较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但是,随着科技革命对世界经济产生的深刻影响,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现代社会通过录音机、录像机、电子计算机、电视及机器人等形式对服务劳动者提供的服务可以采取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软件、电视剧拷贝等形式表现出来。歌唱家、小提琴手、医生、律师、教师、服装设计师等提供的服务,也可以完全与他们的生产活动过程相分离,也可以将其劳动贮存起来,直到服务消费者需要时再向消费者提供。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技革命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历史发展的趋势意味着很多形式的服务也可以以贮存在实物中的形式加以体现。

关于产业,在我国历史文献中,其本意是财产的意思。例如地产、房产。《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产业”亦即财产。但是,我们所讲的“产业”已不再是那种含义了。在现代经济学中,产业指生产事业,指带有工作特点的生产事业。历史上划分产业,主要依据某一部门占国民经济结构中的比重。服务业也是如此。一般说来,服务业指具有一定设备或工具提供服务产品满足社会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的服务行业和部门。不过我们在理解“服务业”时必须从马克思关于价值与使用价值间的关系来加以理解。因为“服务”作为动词,是一种劳动过程或某种形式体现的活动,这种劳动过程与人类商品生产过程的劳动一样,也是人的脑力和体力的消耗过程。然而,这种劳动的结果又一般并不以实物形式加以体现,从而使服务与一般生产的概念就有所不同。与此同时,“服务”作为名词,既可理解为单纯意义上的“劳务”,也可认为是服务这种劳动过程或活动的结果,或使用价值的体现——服务产品。当一个劳动者劳动的结果以它本身的使用价值被消费者购买时,或向其无偿提供时,这种劳动的使用价值就被称为“服务”,作为创造这种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就是“服务过程”,即使

服务产品以实物形式体现也是如此。当劳动者的劳动以实物形式体现并被购买,并且该实物的使用价值不同于该劳动者劳动本身的使用价值时,则该实物也被认为是一般意义上的商品,其劳动过程也就是生产过程。不过与一般意义上的商品不同,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并不像商品具有使用价值与其实物形式,即物质外壳不可分离的特征,它可以具有物质外壳,也可以不具有物质外壳,不受固定的物质外壳所限制。

从上述分析可知,服务与生产既有联系,也有细微的差异。从广义上看,服务也是生产,服务过程“生产”的是服务产品,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与服务劳动的使用价值是一致的。而服务业则是专门从事生产服务产品的行业和部门,也是广义的服务业。我们研究和所指的服务业也是广义服务业。

二、关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概念的由来

产业结构的发展、演变有其自身的规律。这个规律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也曾作出过有益的探讨。

1. 古典经济学的产业观

在17世纪中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之父——W. 配第(1623~1687)在他的《政治算术》(1676)中就从当时各种不同产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比例出发,分析了劳动力由农业向工业和商业转移的趋势、原因和后果。他指出:“因为制造业的收益比农民多得多,而商业的收益又比制造业多得多,故随着商业的发展,农业会日渐衰落”^①。在就业方面农民占多数,工人占少数的情况将会改变。产业发展的这种趋势、劳动力转移的后果是盈余收益增多和消费水平提高。由于配第的远见卓识,有的学者在论述C. G. 克拉克

^① 《世界经验参考资料》,第三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336页。

(1905~)关于“三次产业”理论时,称之为“配第-克拉克定律”。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E. 恩格尔(1821~1896)从统计资料的研究中发现:当时德国的情况是,不同收入阶层花费在各类物品和服务上的支出比例是不同的。经济史也表明:随着收入的增加,服装和住房等生活必需品在家庭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逐渐减少,花费在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则不断增加。即著名的“恩格尔定律”。

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F. 奎奈(1694~1774),在1758年发表的著名的《经济表》中,对产业结构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他把农业作为唯一的生产部门,把农业与工业两大部门间的流通看作是再生产过程的基本因素。为研究产业结构及其分类奠定了初步基础。其后,法国经济学家J·B·萨伊(1767~1832)在所著《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把人类社会劳动创造的产品分为有形和无形两部分。一类产品生产出来会长时间存在,而有一类产品一生产出来即会消失。如服务,它同样是生活必需品,只不过它的生产和消费同时发生。为此,他提出了“无形产品”的概念,并依各种劳动的不同特点,将生产活动划分为“三种产业”:一种是农业,其劳动主要在于搜集天然产品;一种是工业,其劳动表现为分割、混合或改造天然产品的形状;另一种是商业,其劳动的目的是设法把人们需求的东西送到需要的地方以满足这种需求。

2.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提出第三产业的概念,但对服务曾作过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就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态而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实物形式”;另一类是“运动形式”。实物形式的使用价值是物化、固定在某个物中的使用价值;运动形式的使用价值不采取实物形式,不作为能离开服务者而独立存在,而是在它们被购买时才被创造出来,随着劳动本身活动的终结而消失,其功能是满足人们的生活消费需求。这里马克思是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指出现代意义上的居民生活服务的生产与消费。马克

思还科学地预示：社会用于生产小麦、牲畜等所需的时间越少，它所获得的从事其它生产，即物质或精神的生产时间就越多，从事精神生产的艺术家、音乐家、律师、医生、学者、教师、发明家等的人数也就会越多。从一定程度上讲，也预言了劳动力就业人口构成中服务业就业人口的比重会增大。

3. 费希尔与“第三产业”概念的首次提出

如上所述，服务与服务业在人类经济活动中早已存在。马克思也曾有过精辟的论述。可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局限性，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服务业还没有充分发展，不具备从理论上全面探讨服务经济问题的历史条件。本世纪 20 年代，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就流行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提法。即把农业、畜牧业、林业、矿业称为第一产业；把工业或制造业称为第二产业。1935 年，在新西兰奥塔哥大学任教的英国经济学家 A. G. B. 费希尔，经过对世界经济历史发展的考察，认识到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说法并不能完全涵盖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于是在伦敦麦克米伦公司出版的专著《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中，提出了一种新的产业分类方法。他写道：“综观世界经济史可以发现，人类生产活动的发展有三个阶段。在初级阶段，生产活动主要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迄今世界上许多地区还停留在这个阶段上。第二阶段是以工业生产大规模地迅速发展为标志的。纺织、钢铁和其它制造业商品的生产迅速发展为就业和投资提供了广泛的机会。显然，确定这个阶段开始的确切时间是困难的，但是，很明显，英国是在 18 世纪末进入这个阶段的……。第三阶段开始于本世纪初，大量的劳动力和资本不是继续流入初级生产和第二阶段中，而是流入旅游、娱乐服务、文化艺术、保健、教育和科学、政府等活动中”^①。他认为这种划分方法是与社会生产发展过程和为人类提供的需求结构相适应的。他说：

^① 朱嘉明：《国民经济结构浅说》，知识出版社，1981 年版，第 18 页。

“这些术语在某种意义上是与人类需要的紧迫程度有关。第一产业为人类提供满足最基本需要的食品；第二产业满足其它更进一步的需要；第三产业满足人类除物资需要以外的更高级的需要，如生活中的便利、娱乐等各种精神上的需要”^①。费希尔关于三次产业的分类新颖、实用，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的经济学家和政府部门很快就加以接受，并开始正式使用三次产业分类方法来整理各自的统计资料。

4. C. G. 克拉克与“配第—克拉克定律”

英国经济学家克拉克于1940年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中，在费希尔关于产业分类方法研究成果基础上，按距离自然资源的远近对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理论作了进一步阐述，对国民经济的三次产业构成作了明确的区分。这种新的分类方法被更多的经济学家和政府接受。50年代后期日渐成为国际通用的国民经济结构重要分类和统计方法。克拉克在论述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律时说：“随着时间的发展，作为社会朝着更经济的方向进步的结果，在农业中的就业人数相对于制造业中就业人数趋向下降。接着，制造业相对于服务业的就业人数趋于下降。”值得指出的是在1957年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第三版时，他便不再用“第三产业”，而代之以“服务性行业”，并明确地把产业结构划分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三大部门，把范围扩大了。他认为这个概念更明确，并认为费希尔关于第三产业的概念模糊不清。如上所述，配第在《政治算术》中，论述荷兰经济实力优于法国时得出结论说：“工业的收益比农业多得多，而商业的收益又比工业多得多。”其中“商业”实际上就是我们现在服务业的主要部分。他所揭示的规律与克拉克后来按三次产业分类法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统计分析后的结果是一致的。因为他们都以就业人数和产值发展趋势分析不同经济部门的发展

^① Colin Grant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 Progres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Limit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492.

规律。所以，西方经济学称此为“配第一克拉克定律”。德国经济学家、贸易保护主义的积极倡导者 F. 李斯特(1789~1846)在其《政治经济学国民经济体系》(1841)中提出的生产力理论也提出一国经济发展状况，应该从各产业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和就业结构来决定。这种观点与配第、克拉克的观点极其相似。

三、国际上对国民经济结构产业划分方法

迄今为止，各国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划分并无统一、完全一致的意见。西方经济学界和各国政府在具体使用时，也常常是“各取所需”，作某些分类定义的变化和内容的调整。目前主要流行和使用的分类方法是：

1. 以生产和产品性质分类

(1) 克拉克的“三次产业分类法”

克拉克把全部经济活动按劳动对象的加工顺序分为：第一次产业(Primary industry)；第二次产业(Secondary industry)；第三次产业(Tertiary industry)。其中，第一次产业是指对自然界本来存在的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生产，第一产业以农业为主，包括畜牧业、旅游业、狩猎业、林业、渔业。第二次产业是指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生产，第二产业以制造业为主，包括矿业。第三次产业一般不直接创造物质资料，但却对第一次、第二次产业提供生产性作业和服务，以满足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在三次产业中，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它经济活动都归于第三产业。后来克拉克将其称为“服务性行业”，包括建筑业、运输业、通信、商业、金融、专业性服务、行政管理、军队和律师业。他将第三产业的产品比重与单位资本收入水平进行分析，认为单位资本收入水平越高，第一产业比重越小，第三产业比重越大。从此，西方经济学界普遍接受“三次产业”分类法。联合国的经济统计基本上采用了“三次产业”分类法。

(2) 萨布洛(Sabolo)分类法

在国际劳工组织工作过的 r. 萨布洛, 1975 年提出了以生产或产品为依据的产业划分^①;

第一, 基础产业(包括农业和渔业);

第二, 非基础产业;

第三, 资本和技术高利用产业(包括矿业、制造业和运输业);

第四, 资本和技术低利用产业(贸易);

第五, 技术低利用、资本高利用产业(金融)。

(3) 标准产业分类法

1971 年, 联合国为了统一各国的产业分类, 颁布了《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 它将全部经济活动分为十大项和若干中项、小项和细项。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分出 4 项主要的服务业, 并以两位数法将其细分为更细的组别。1980 年, 英国标准产业分类也修订了 4 项主要服务业划分: ① 销售业、饭店业、餐饮业、修理业; ② 运输业、通信业; ③ 银行业、金融、保险等; ④ 其他服务业(包括公共行政、教育、娱乐)。

(4) 欧洲命名法(NACE-CLIO)

欧洲命名法(Nomenclature des activités dans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将服务分为: ①为商品生产服务的服务业; ②为市场服务部门; ③非市场服务部门。

(5) 霍夫曼(Hoffman)分类法

为了研究一国工业化进程, 德国经济学家 L. 霍夫曼将全部产业分为消费资料产业(该产业产品的用途有 70% 以上是消费资料); 资本资料产业(该产业产品 75% 以上作为资本资料)及其他产业。

2. 以消费/支出为基础分类

H. W. 辛格 1981 年以消费/支出为基础提出生产服务; 集团

^① Sabolo, Y. (1975), The Service Economy,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Geneva.

消费服务与个人消费服务。

3. 以功能为基础分类

M. A. 卡托齐安 1970 年在牛津经济文献发表的一篇文章《服务业的发展：一种新方法》中，以功能为基础将服务业分为：补充性服务（运输、金融、商业）；新兴服务业（教育、卫生、娱乐）；及传统服务（家庭服务）。

H. C. 布劳宁和辛格曼 (Singleman) 1975 年发表的名为《一个服务社会的出现》文章中提出服务业可分为：①销售业服务（运输、通信、商业）；②生产者服务（专业服务，金融服务）；③个人服务（家庭、饭店、餐馆、娱乐服务）；④社会服务（教育、健康、国防）。

4. 美国技术评估局服务业划分

美国技术评估局在生产者服务（为企业、厂商提供中间市场）和消费者服务（为市民提供最终市场）基础上制定了一种可变动的服务业的分类方法。据此，将服务业分为：

（1）生产者服务（中间市场）

生产者服务又包括：

第一，金融服务：银行业、保险业、租赁。

第二，航运与销售服务：海运、铁路、汽车运输、空运、批发业、仓储及分销。

第三，专业与技术服务：技术许可及销售、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建筑管理和承包、其他管理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

第四，其他中间性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通信服务（包括软件）、经营特许、广告、其他（商业不动产、商业旅行、保安、邮政服务、承包维修等）。

（2）居民消费者服务（居民最终市场）

居民消费者服务包括：①零售；②卫生健康；③旅行、娱乐、消遣；④教育；⑤其他社会服务（包括政府服务）；⑥其他私人服务（饭店、家庭维修、洗衣等）。